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 門診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103)南壽研字第 0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加保日後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是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是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保險範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或診所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門診保險金」。

#### 門診保險金的給付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或診所經醫師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將按醫院或診所實際收取之門診醫療費用(包含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給付「門診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最高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門診保險金」金額，且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乙次為限。

## 門診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給付門診保險金之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年度最多以要保書所列之「每年給付次數上限」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多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 除外責任

### 第六條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兆症、子癩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門診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 保險事故之通知

### 第七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被保險人至醫院或診所門診後二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 第八條

門診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如被保險成員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於身故前已得申領門診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如被保險成員於身故前已得申領門診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成員的法定繼承人。

本公司給付門診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一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

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附表

險種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